

附件 3

第九届重庆市发展研究奖申报说明

一、申报范围

市内外单位和个人为服务党和国家战略决策，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建设，在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表、被采纳应用或者结项，符合评奖有关规定的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战略性的科研项目、决策建议、研究报告等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二、申报条件

申报成果应是申报单位或者个人独立完成，在决策咨询研究方面具有重要价值，对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被市委、市政府或者市级有关部门、区县（自治县）采纳应用，经过实践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2. 被国家有关部门采纳应用，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好促进作用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3. 虽未被政府部门采纳，但经专家评议确认，若被采纳应用将可能产生较好经济、社会效益或者避免重大损失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以下成果不得参与申报：

1. 已经获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奖励；
2. 已出台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3. 涉及国家秘密；
4.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等争议；
5. 不属于评选范围的其他情形。

三、申报主体

单位或者个人只能牵头申报 1 项成果，另可参与申报 1 项。单位或者个人牵头申报重庆市第十二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不得同时牵头申报本届重庆市发展研究奖。

1. 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应当以第一完成单位牵头申报；

2. 以个人名义申报的，应当以排名第一的主要完成人牵头申报。排名第一的主要完成人因故放弃牵头申报的，应当出具放弃牵头申报并同意排名第二或者第三的主要完成人牵头申报的说明；由排名第二或者第三的主要完成人牵头申报的，不得将放弃牵头申报的排名前位的主要完成人列入申报名单。排名第一的主要完成人有多项成果的，放弃牵头申报并同意排名第二或者第三的主要完成人牵头申报的成果总项数最多 2 项。

四、申报署名

1. 成果由单位署名的，原则上由第一完成单位署名申报；

2. 成果由个人署名的，每项申报成果的主要完成人署名不超过 5 名，原则上以下列证明材料按顺序依次确定：科研项目以结项证书署名为准；决策建议以刊发的正式文本署名为准；研究报

告以有关应用单位下达的任务书和作者姓名及排序、承担工作任务、完成时间的证明为准；论文以正式出版报刊的正文标题下署名为准；专著以公开出版物的版权页署名为准。

五、申报时间

1. 申报单位或者个人填报时间：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即可申报，30 日内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2. 单位审核提交时间：单位完成审核后，5 日内提交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六、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或者个人填写《第九届重庆市发展研究奖申报书》（下称《申报书》）及相关材料，经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者相关部门初审，对符合条件的成果填写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审核单位填写《第九届重庆市发展研究奖申报成果汇总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审核单位将申报材料、申报成果汇总表、申报成果简介统一提交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七、申报材料

（一）《申报书》。

申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认真阅读《申报书》填写注意事项，按要求填写，否则不予接收。

（二）附件材料。

1. 以科研项目进行申报的，提供结项证书、研究报告，明确

标注项目来源的决策建议、论文、专著；

2. 以决策建议进行申报的，提供由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刊发的决策建议原稿、决策建议来源的研究报告或者以决策建议为核心形成的研究报告；

3. 以研究报告进行申报的，提供研究报告正式文本，有关应用单位下达的任务书和作者姓名、排序、承担工作任务、完成时间的证明；

4. 以论文进行申报的，提供正式发表论文的期刊封面、目录、正文内容，论文来源的研究报告或者以论文为核心形成的研究报告；

5. 以专著进行申报的，提供正式出版的书样。

申报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得到有关市级部门或者区县（自治县）应用，已经产生经济社会效益的，以及其他能够证明申报成果决策影响力的，应当提供领导批示材料或者加盖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申报成果获得重庆日报、重庆电视台、华龙网等省级以上权威媒体宣传报道、转发转载的，应当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申报书》和附件材料需按序排列、装订成册，纸质材料一式五份，电子文档（Word 版本）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不论申报成果是否获奖，均不再退还。

八、联系方式

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通讯地址：江北区桥北村 270 号

邮 编：400020

联 系 人：严老师

联系电话：67992245

电子邮箱：cqsfszyjj@163.com

标注项目来源的决策建议、论文、专著；

2. 以决策建议进行申报的，提供由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刊发的决策建议原稿、决策建议来源的研究报告或者以决策建议为核心形成的研究报告；

3. 以研究报告进行申报的，提供研究报告正式文本，有关应用单位下达的任务书和作者姓名、排序、承担工作任务、完成时间的证明；

4. 以论文进行申报的，提供正式发表论文的期刊封面、目录、正文内容，论文来源的研究报告或者以论文为核心形成的研究报告；

5. 以专著进行申报的，提供正式出版的书样。

申报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得到有关市级部门或者区县（自治县）应用，已经产生经济社会效益的，以及其他能够证明申报成果决策影响力的，应当提供领导批示材料或者加盖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申报成果获得重庆日报、重庆电视台、华龙网等省级以上权威媒体宣传报道、转发转载的，应当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申报书》和附件材料需按序排列、装订成册，纸质材料一式五份，电子文档（Word 版本）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不论申报成果是否获奖，均不再退还。

八、联系方式

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